

证券代码：920274

证券简称：宏裕包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朱少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204,7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陈凌云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现场会议；

- 2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3.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04,7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04,7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有关条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04,7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04,7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04,7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04,7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《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闻碧静）》

同意股数 56,204,7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万晓霞）》

同意股数 56,204,7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龚小凤）》

同意股数 56,204,7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6.00	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詹曼、李亮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人员与会议主持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